

#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汕应急〔2019〕184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 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

为规范和正确行使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汕尾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



# 汕尾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改正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或不予处罚的权限。

受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开展执法的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并无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不予处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判断，给予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法律对同种违法行为设立了若干行政处罚种类的，按照以下方式行使自由裁量权：

(一) 同一法律规定实施了该违法行为即应当(可以)处以的行政处罚种类确定的，则《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仅对罚款幅度予以明确。行使行政处罚时除处以罚款外，还应当(可以)相应给予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二) 同一法律规定实施了该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轻重处以不同行政处罚的，则《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何种情况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予以明确。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选择给予相应种类的行政处罚。

(三) 不同法律对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的，不同位次的按照下位法服从上位法的原则，相同位次的按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选择适当的法律条文适用。

第七条 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对违法情节轻微，配合调查并主动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没有设立具体的行政处罚，对违反该法律的行为应当选择适用其他法律的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十一条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称情节严重是指：

- (一) 不配合、逃避、阻挠、抗拒执法的；
- (二) 拒不接受应急管理部整改指令书的；
- (三) 二次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在一年内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四) 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

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实施了其他性质恶劣的行为的。

所称造成严重后果是指：

（一）造成了一般以上等级的事故的；

（二）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的。

当事人实施了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造成了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要求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规定。

## 附件

###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安全生产类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的 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违法所得 10 万-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3-4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4-5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书中要求的义务低于50%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逾期未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书中要求的义务高于50%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p>《生产安全事故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擅自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p>《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未如实记录一次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单位经营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如实记录三次或者以上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或通报二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如实记录或通报三次或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p><u>《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第四十四条</u>“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u>“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p>	<p>既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罚款
“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12	

<p>或者安全设计未按设计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b>矿山、金属冶炼建设</b></p> <p>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高于1000万元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p> <p>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的 元以下的罚款
1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的。”</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低于1000万的的</p>
1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1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16	<p>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18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有5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有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有10名以上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的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9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设备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投入使用时间不足30日以上的不足60日的</p>

的	投入使用时间两 60 日以上的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20	<p>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使用 1 种 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 1 台（套）设备的</p>	<p>使用 2 种 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 2 台（套）设备的</p>

		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使用3种或者3台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或者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1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未采用可靠的安全措施而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间不足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未采

22 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的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 施而生产、经营、运输、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间30 日以上不足60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 元以下的罚款
对重大危 险源未登 记建档，或 者未进行评 估、或者未监 控，或者未制 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	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 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 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有 2 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3 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有 2 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4</p> <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时间不足 30 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2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或者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

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造成损害的，与承租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单处或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3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30万元的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7</p>	<p>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已生产经营时间不足 30 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8</p>	<p>生产经营时间不足 30 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生产经营时间 30 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生产经营时间不足 30 日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0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缺少1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2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计分析表的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季度、年度内未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发现1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2处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3处以上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一般事故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整改完毕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生产安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p>	<p>违反本条其中 1 项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罚款</p>

全事故应急 预案工作的 预案工作的	<p>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 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 证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 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 备案的；</p> <p>(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 备的。</p>	<p>同时违反本条 2-4 项情形 的</p> <p>同时违反本条 4 项以上情 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 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 时间 1 个月以下的</p> <p>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 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 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 时间 1-3 个月的</p>
	<p>生产经营单 位未将安全 培训工作纳 入本单位工 作计划并保 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 金的</p> <p>38</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 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 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p> <p>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p>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6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且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类			
39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20万元罚款
40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罚款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1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时间30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的罚款
44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2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 有3处或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对3处或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5</p>	<p>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p>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 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 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 保护指导的</p> <p>进行 3 处或以上可能危及 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 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 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 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 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 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 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 安全保护指导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以 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危险化学品企 品未 品提 供化 学品 说未 安技 书未 明书 在包 外包 粘贴 拴挂 化品 品安 全标 46</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责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 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危险化学品企 品未 品提 供化 学品 说未 安技 书未 明书 在包 外包 粘贴 拴挂 化品 品安 全标 46</p>	<p>《危险化学品企 品未 品提 供化 学品 说未 安技 书未 明书 在包 外包 粘贴 拴挂 化品 品安 全标 46</p>

	签的	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内危险化学品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生产1种危险化学品提供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2种危险化学品提供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化要求的	<p>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生产 3 种或以上的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4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五)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害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	危险化学品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 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4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 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上2

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有 2 种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5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p>	<p>有 1 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 1 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p>	<p>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p>	

	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报警装置的 有 2 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有 2 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令停产停业整顿
5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保管制度的；”	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p>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p> <p>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或者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而用于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区域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 3 种或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建立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 1 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 2 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有1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1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有2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2种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有3种或者以上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3种或者以上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55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经营人范围变更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p>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p>
56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做好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作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五)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	---

	(六)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 3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时间在 60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违法所得5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违法所得5万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59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0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生不符合1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第四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仍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月以上2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

	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61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月以上 4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不符合 2 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不符合 3 项或以上的条 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制度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62	企业未取得、接受转让、用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 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 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企业在安全生 产许可证届满 有效期间未办 理延期手续，继 续进 行生产的</p> <p>63</p> <p>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企业，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p>	<p>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企业，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p>

		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64	企业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	逾期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活动时间不足 30 日的

变工艺技术 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企业在安全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二)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三)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情节严重按照以下标准认定：</p> <p>有任意2次或以上本条规定中的三种违法行为之一的</p>	<p>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67	<p>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有违法所得，但不足5万元的</p>	<p>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10万元的罚款</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68 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应急预案的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违法所得 10 万-2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的罚款
							有 1 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 2 处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价、登记建档、安全监测监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p>	<p>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p>	<p>有1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或者有1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有2处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期检测、检验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标，或者有 2 处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有 3 处或以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未设置安全警示标，或者有 3 处或以上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未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規定做好重大危险源预防	

71	工作的 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 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 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 者核销的； (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 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 人员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 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同时 有本条的其中 2 项违法行 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非煤矿山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制度》第三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直接负责人员处 3-4 万元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违法所得 10 万-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3-4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违法所得超过 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 4-5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不符合 1 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许可证 1-5 日
	同时不符合 2 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许可证 5-15 日
	同时不符合 3 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许可证 15-30 日
	同时不符合 4 项条件，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许可证 1-2 个月
	同时不符合 5 项条件或以上，且整改难度小的	暂扣许可证 2-6 个月
7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不符合 1 项条件或以上，	吊销许可证

		且不具有可整改性、整改难度大或逾期未整改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
74	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或违法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生产时间少于 1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p> <p>生产时间 1-2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30 万元的罚款</p> <p>生产时间 2-3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40 万元的罚款</p> <p>生产时间 3 个月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50 万元的罚款</p>
75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转让时间少于 1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20 万元的罚款</p> <p>转让时间 1-2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30 万元的罚款</p> <p>转让时间 2-3 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40 万元的罚款</p>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50 万元的罚款	转让时间 3 个月以上
76	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低于 1000 万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开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工时间不足 30 日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p>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擅自开工时间 30 日以上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7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9	建设项目施工单项承包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投资额低于 1000 万的</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p>	

经验收合格的	<p>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80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8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做好安全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三十条“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本条规定的情形的</p>	<p>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施工作的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建设项目有本条规定的基本2种违法情形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安全评价项目的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制度》第三十二条“承担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的资质。”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82	承担安全评价项目的机构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 尚未构成犯罪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的资质。”	违法所得5-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0-15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15-2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20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并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3-4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并销其相应资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4-5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3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4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 5 名以上 10 名以下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未按照规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10名以上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85	未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一)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和应急救援人员 2 名以上 5 名以下的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进行安全培训而未培训的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和应急救援人员 5 名以上的		
86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87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管理、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贸企业有本条其中1项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88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管理、作业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害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工贸企业同时有本条2项或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89 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其中两种情形的	有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存在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三种情形的	发生一般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90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91	发生一般事故的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p>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一般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9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一般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93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94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按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第三部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裁量处罚。